

附件 1: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城市照明设施电费

填报单位：惠州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公章）

填报人姓名：戴宇锋

联系电话：2247673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30 日



一、基本情况

惠州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是惠州市区城市道路照明和景观照明的专门管理机构，担负惠州市区城市照明规划、建设、维护和监督管理等职责。2024 年负责惠州市 96165 盏路灯（包括各种景观灯）、超过 1783.55 公里路灯线路的管理及养护工作，在人员紧缺、任务繁重的情况下以高度责任心确保惠州市区主要干道城市照明设施完好率和亮灯率保持 95%以上。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依据评价指标标分数为 88.85 分，项目绩效等级良。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绩效目标

项目产出指标：保障全市 96165 盏城市照明灯光设施的亮灯率和完好率达到 95%以上；年总电费 2524.99 万元。实际年总电费 2461.52 万元，完成情况为 97.49%。

项目效果指标：依据中心相关巡查养护工作情况分析，2024 年度该项目亮灯率达 95%以上，完好率达 95%以上。均达到预期效果指标，完成情况为 100%。

2. 实施过程

（1）资金管理情况：

资金到位：根据 2024 年项目预算，城市照明设施电费计划

安排 2524.99 万元。到 2024 年底为止，实际到位 2461.52 万元，资金到位率 97.49%（实际到位金额/年度安排金额）。

资金支付：到 2024 年底为止，实际支出 2461.52 万元，资金支出率 100%（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项目资金的支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条款规定办理。

支出规范性：预算执行规范性，预算调整履行报批手续，按进度支付资金；事项支出合规性，资金管理、费用标准集中支付或财政报账等制度得到严格执行，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会计核算规范性，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专账核算，支出凭证合规有效。

（2）项目管理情况：

实施程序：按照供电部门逐月支付相关电费。

管理情况：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资金管理规范，有效有力推进了市政照明设施建设和管理水平。按照相关财务规定进行管理；资金申请、拨付审批程序规范。

预算（成本）控制：事项预算（成本）控制的合理性，预算执行结果是节约。

完成进度及质量：经测评，全年市政道路照明设施的亮灯率和完好率为 95%以上，无因道路照明设施的损坏而导致的安全事故。

（3）资金使用绩效

依据中心的职能工作情况分析，2024 年度保障全市 96165 盏城市照明灯光设施的亮灯率和完好率达到 95%以上。无因道路照明设施的损坏而导致安全事故，且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完好率和亮灯率达到有关标准及以上，同时提高了市民对惠州市城市建设的满意度，符合并超过年度计划的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要求。均达到预期效果指标。

三、改进意见

无改进意见。